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傳眞機碼：三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第六十六次院會

議決通過三項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六十六次院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副院長、全體大法官、秘書長、副秘書長、所屬機關首長出席，院本部單位主管、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等列席，會議經詳細討論後，決議事項如下：一、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再修正條文。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更名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其修正草案暨總說明。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增訂條文。現將各該草案內容刊布如后：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再修正條文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爲九年，得連任一次。但連任者不得逾總數二分之一。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之一　司法院設大法官書記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聲請解釋案爭點之初步整理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二、關於政黨違憲案爭點之初步整理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三、關於審理案件文書、紀錄之編製及有關事項。

四、關於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解釋、裁判彙編及各國憲法審判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六、關於其他與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及資訊管理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各廳、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處長襄助廳、處長處理業務。

第十九條之二　司法院設政風處，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第三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廻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三、關於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案件，除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者外，準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爲之。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爲之：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九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爲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十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第十一條　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爲之，必要時得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採用無記名投票。

第十三條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爲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十五條　大法官每星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爲主席。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

（下轉第二版）

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為私法人
與其成員亦係私法契約關係
大法官會議作成三〇五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十月二日舉行之第九五九次會議中，就周日新爲公營公司職員被免職，提起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均遭程序駁回，申訴無門，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均爲統一解釋。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判例與民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審判權限之見解，或爲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十五條　大法官每星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爲主席。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

（下轉第二版）

兩岸關係互動之展望



民國八十一年國慶日即將來臨，回顧過去的一年中，國內各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在政治方面，諸如第二階段之憲改完成、適用於戡亂時期之問題，厥爲兩岸關係之互動，政府對於兩岸關係之現行政策，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爲內容者，得爲執行名義，正義爲最高指導原則，進而保護兩岸人民之合法權益，有厚望焉。

個中國兩個法域之務實理論，承認中共政權爲政治實體，進而倣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之法意而爲規定，以解決兩岸人民間之紛爭。

兩岸關係之互動日趨積極，勢必帶來兩岸人民間之訟爭，爲因應此一新的情勢，至少有下列兩項：㈠必須對於大陸地區之法律上及實務上爲深入之研究及分析，認定大陸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精神，在審判上應依據兩岸關係進展之程度，以公平精確的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並按兩岸關係條例之制定頒行、兩岸關係按國家統一綱領循序推展。在外交方面，諸如我國與尼日之復交、萬那杜之相互承認、俄羅斯等國實質關係之提昇、美國軍售我國高性能戰機之宣佈。在司法方面，諸如多種法規之積極研修、人事評審制度之改進、提高裁判品質之措施、各級法院電腦審判系統之建立等等。

展望將來，吾人面對亟待改善之問題，厥爲兩岸關係之互動，政府對於兩岸關係之現行政策，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爲內容者，得爲執行名義，正義爲最高指導原則，進而保護兩岸人民之合法權益，有厚望焉。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